

#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江门市中心医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述 .....            | 1  |
| 1.1 项目概况 .....          | 1  |
| 1.2 公众概括 .....          | 2  |
|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3  |
| 2.2 公开方式 .....          | 6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0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10 |
| 3.2 公示方式.....           | 12 |
| 3.3 查阅情况.....           | 13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3 |
| 第四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20 |
|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21 |
| 第六章 报批前公示情况.....        | 22 |
|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 22 |
| 6.2 公开方式.....           | 22 |
| 第七章 其他 .....            | 24 |
| 第八章 诚信承诺.....           | 25 |

# 第一章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江门市中心医院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北街海傍街 23 号，始建于 1912 年，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江门市中心医院作为江门市最大型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肩负着年 240 万人次的门诊量和 9.2 万人次的住院量。由于医疗用地紧缺，供需矛盾日益紧张，医院门诊及住院量不断增加，业务量每年都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日门诊量平均在 10000 人次以上，日住院人数也在 1900 人次以上，高峰时突破 2000 人次。在未来的几年，预计门诊量和住院人数更多。医院现有的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已无法满足医院发展的要求。为满足医疗服务的需要，以及提高当地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江睦路交界东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 N22° 34′ 48.9″，E113° 9′ 17.1″）建设“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与现有院区为相互独立的两个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本项目建设后，现有院区仍按目前建设规模运行。

本项目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设置床位 1500 张，设计日门急诊量 9200 人次。项目总投资约 330000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4323.34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54825.0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6747.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8077.4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230044.04 平方米。建筑包括 1 栋 19 层的医疗综合楼：含 4 层裙楼、3 栋 19 层塔楼；1 栋 16 层行政楼；公共卫生中心：含 1 栋 4 层发热门诊楼；1 栋传染病楼及 1 栋确诊楼；1 栋 1 层氧气站、1 栋 1 层高压氧舱、1 座污水处理站、2 栋变配电房；设 3 层地下室。项目内设有备用发电机、锅炉房、冷冻机房、水泵、冷却塔等。

本项目科室建设情况包括：儿科（门诊、急诊、发热门诊）、康复/心理科、外科、心血管中心、产科、妇科、内科、消化中心、肿瘤科、耳鼻喉科、口腔和眼科、神经中心、放疗科、核医学科、感染科（设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及肝炎门诊）、全科医学科、检验科、病理科等。

现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对“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并编制了《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 1.2 公众概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开。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起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告。随后于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0日在《新快报》上两次登报公示。

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我司采取网上发布信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一开始由项目代建单位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评，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在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网址：<http://www.jmgxggy.cn/article-46-209.html>）和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网址：

<http://www.tjhuanping.com/shownews.asp?ID=1581>）上公示。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精神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一、项目建设概要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海区金瓯路与江睦路交界处东北侧

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床位 1500 床，规划用地面积 114326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拟为 350000m<sup>2</sup>。项目规划总床位 1500 个，新建门诊、急诊、住院、医技、行政和后勤等用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拟打造一个功能布局合理、符合医疗流程的现代化的新院区。

#####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0-3255863

电子邮箱：314271005@qq.com

#####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27889&fromuid=106772>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 六、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随后，该项目委托合同重新签订，由我司（建设单位江门市中心医院）和代建单位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评。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在环评互联网（公示网址：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07235&extra=>）上以建设单位名义重新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精神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一、项目建设概要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海区金瓯路与江睦路交界处东北侧

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床位 1500 床，规划用地面积 141495m<sup>2</sup>，可建设用地面积 114326 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54654.31m<sup>2</sup>。项目新建门诊、急诊、住院、医技、行政和后勤等用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拟打造一个功能布局合

理、符合医疗流程的现代化的新院区。

##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海傍街北街海傍街 23 号

联系人：唐巧逢

联系电话：0750-3372104

代建单位名称：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联系人：黄诚凯

联系电话：0750- 3255863

电子邮箱：314271005@qq.com

##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27889&fromuid=106772>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住址。

## 六、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江门市中心医院

代建单位：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官网、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和环评互联网上进行本次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如上所示，均包含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公开

下列信息要求内容。因此 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所列要求。

## 2.2 公开方式

网络载体：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官网、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和环评互联网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上述网络载体分别为我司（代建单位）官方网站、环评单位官方网站以及环保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站，具有一定关注度，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上述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

网址：<http://www.jmgxgyy.cn/article-46-209.html>

<http://www.tjhuanping.com/shownews.asp?ID=1581>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07235&extra=>

公示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截图：如图 2-1~2-3 所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其中，网站浏览量大于 222 个）。



信息公告公示

公开招标信息

公开采购信息

公开招聘信息

公开招商信息

## 信息公告公示

###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日期：2021-03-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精神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一、项目建设概要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海区金瓯路与江睦路交界处东北侧

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床位1500床，规划用地面积114326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拟为350000m<sup>2</sup>。项目新建门诊、急诊、住院、医技、行政和后勤等用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拟打造一个功能布局合理、符合医疗流程的现代化的新院区。

####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50-3867223

电子邮箱：307815574@qq.com

####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27889&fromuid=106772>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住址。

#### 六、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代建单位官网）



图 2-2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环评单位官网)



图 2-3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环评互联网，重新公示）

##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我司除采取网上发布信息和登报刊外，还在项目所在地现场采用张贴公告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网络、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报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共两次。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在网上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XbkHuEHT2\\_nbfBpus4JDw](https://pan.baidu.com/s/1ZXbkHuEHT2_nbfBpus4JDw) 提取码: do8x。

纸质版报告可到我司查阅,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建设单位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750-3372104。代建单位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55863,邮箱: [709706563@qq.com](mailto:709706563@qq.com)。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等,均可以提出环保有关的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跟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地址一致。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次公示开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江门市中心医院  
代建单位: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环评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刊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网络、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报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共两次。因此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所列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载体：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网络载体在佛山市区域内环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专用于该区域时事信息公示，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213jEXNS>

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截图：如图 3-1 所示。

### 3.3.2 报纸

报纸名称：新快报

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报刊针对广东省全省发行，对各地的时事信息进行报道，受广大群众购买阅读。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新快报上公示较符合。

登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共两次。

照片：如图 3-2 所示。

### 3.2.3 张贴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现场、周边临近的敏感点

张贴区域选取相符性分析：张贴在项目所在地，方便周边群众直观了解项目

的建设内容、建设方式等情况，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和周边临近敏感点粘贴公示较符合。

张贴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6日

照片：如图3-3所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上传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提供查阅，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213jEXNS>。另外可在公示内容中寻找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以获取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其中，网上阅读量达到94个）。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网络、报刊、登报公示中，我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其中，网上阅读量达到94个）。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广东]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trees 发表于 2023-12-13 17:21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在网上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XbkHuEHT2\\_nbfBpus4JDw](https://pan.baidu.com/s/1ZXbkHuEHT2_nbfBpus4JDw) 提取码: do8x。

纸质版报告可到我司查阅，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建设单位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750-3372104。代建单位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55863，邮箱：709706563@qq.com。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等，均可以提出环保有关的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跟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地址一致。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次公示开始日的10个工作日内（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

建设单位：江门市中心医院

代建单位：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 广东出台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

2030年前,15岁前适龄女性HPV疫苗首针完成率达90%

**新快报讯** 记者李斯璐 通讯员粤卫信报道 近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广东省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宫颈癌防治服务体系,提高综合防治能力,构建社会支持环境,努力遏制宫颈癌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减轻宫颈癌社会疾病负担。

《行动计划》明确2030年前完成的目标为:持续推进适龄女性HPV疫苗接种服务,15岁之前适龄女性HPV疫苗首

针完成率达到90%,35-64岁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70%;确诊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率达到90%。

教育部门组织适龄学生自愿接种 HPV 疫苗

《行动计划》提出,要普及宫颈癌防治知识,推广 HPV 疫苗接种。广东将继续实施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公布辖区有资质的接种门诊名单;教育部门组织适龄学生自愿接种 HPV 疫苗;积极鼓励 15 岁

及以上适龄妇女接种 HPV 疫苗,做好 HPV 疫苗接种咨询服务,不断提升 HPV 疫苗接种的可及性、便利性和规范性。

以医保为主体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行动计划》提出,要规范宫颈癌治疗,加大医疗救治保障力度。要推广应用统一规范的宫颈癌诊疗指南,对检出癌前病变和宫颈癌患者进行规范治疗,其中对宫颈高级别病变患者进行门诊随访治疗,对高级别病变患者进行门诊手

术治疗,参保患者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为了减轻宫颈癌患者就医负担,《行动计划》明确,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各级民政、工会、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加强对符合条件患者的救助,开展低收入妇女宫颈癌救助项目,引导公益组织参与低收入妇女宫颈癌救助。



■红树林  
是鹭鸟的  
乐园。

### 3条公交夜线调整 方便接驳地铁新线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报道** 为配合广州地铁五号线东延线、七号线二期的开通,优化地铁与公交夜间线路接驳,填补地铁新线周边夜间线路空白,为广大市民做好“最后一公里”服务,自2023年12月28日起,广州巴士集团四分公司将调整公共汽车夜49、夜73、夜124路等3条线路。

夜49线调整后接驳地铁黄埔新  
港站(五号线东延段)。

上行行经路段:新庄二路、永和大道、王岩路、自学路、苕红二路、开泰士

《广东省候鸟及迁徙通道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5年)》印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 通讯员林...  
报道 日前,广东省林业局正式印发《广东省候鸟及迁徙通道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新快报记者了解到,《行动计划》从空间布局上科学规划了广东候鸟迁徙区、功能区和保护优先区,明确提出10项重点行动,全面提升鸟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高质量促进省迁徙候鸟保护与恢复。

广东省主要处于东部候鸟迁徙区,自然生态系统多样,候鸟资源丰富,被列入《全国鸟类迁徙通道保护行动方案(2021-2035年)》的重要候鸟

| Age Group | Percentage |
|-----------|------------|
| 18-24     | 10%        |
| 25-34     | 35%        |
| 35-44     | 25%        |
| 45-54     | 15%        |
| 55-64     | 10%        |
| 65-74     | 5%         |
| 75-84     | 2%         |
| 85+       | 1%         |

## 广州地铁线网图上新 有三处变化

**新快报讯** 记者李佳文 通讯员林俊宏 蔡仰生报道 近日,广州地铁在万胜围站试点了最新版线网图,这也是为五号线东延段、七号线二期年底开通做好更换准备。

广州地铁方面表示,考虑到线网扩大后,乘客界面的信息更换范围广、更换量大,除线网图正在按计划分批更换外,五号线、七号线的屏蔽门盖板贴标识、乘车方向灯箱、列车线路图等也在逐步铺开更换,市民搭乘时可留意站内相关信息的提示。

据介绍,这次新上的线网图基本延用了旧版的布局设计,主要在三个地方发生了变化:一是新增了五号线东延段(文冲至黄埔新港)、七号线二期(大学城南至燕山)及黄埔有轨二号线(地铁香雪至开源大道东)的线路及站点信息;二是八号线石潭站增加了

广州白云站及火车站图标；三是对六号线/七号线二期萝岗站和黄埔有轨一号线市民广场站之间增加了换乘标识。“由于以上新线路(段/站)的具体开通时间尚未确定,车站现场特意在线网图上角处贴粘了‘尚未开通’字眼加以说明。”万胜围站站长揭锡道。

此外,为进一步方便乘客查询出行信息,后续将在广州地铁官方微博公众号、广州地铁乘车码微信小程序、广州地铁APP上线“互联互通”版线路图,将首次加入广清城际、广州东环城际两条与广州地铁车站有换乘关系的城际线路,并包含佛山地铁已开通运营的佛山2号线、3号线、南海有轨1号等等信息。届时广大市民乘客可通过广州地铁官方微博公众号或广州地铁乘车码微信小程序下载最新的线路图。

##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XbkHuEHT2\\_nbBrou4IDw](https://pan.baidu.com/s/1ZXbkHuEHT2_nbBrou4IDw) 提取码: do8x。

纸质版报告可到我司查阅,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建设单位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750-3372104 代建单位联系人:伍先生 联系电话:0750-3255863 邮箱:700706563@qq.com

出环评单位联系人:田先生,联系电话:0750-5255803,邮箱:709760363@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

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次公示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2023年

12月13日至12月26日)

建设单位:江门市中心医院  
代建单位: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门市中心医院  
代建单位: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 新 闻 报 道

## 新 闻 报 道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第13802733392 (请保留)

### 免责声明

本声明由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起草并代表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发布。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

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

### 免责声明

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

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

### 免责声明

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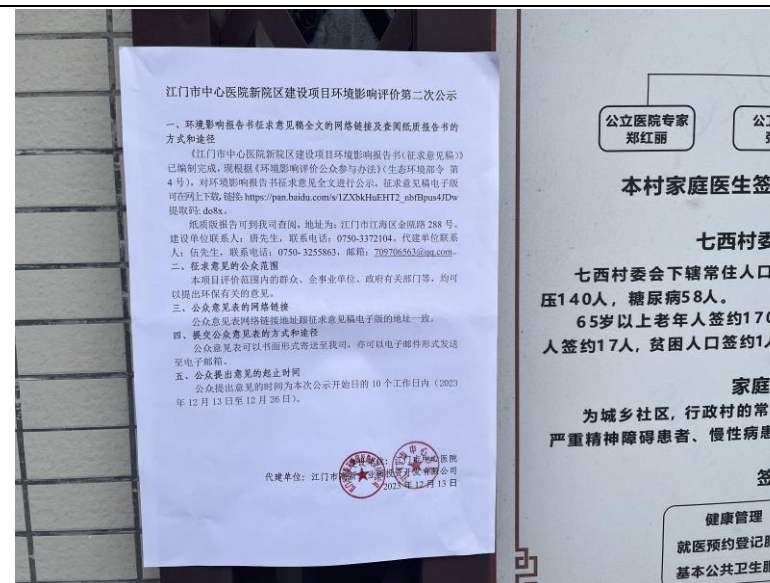
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集团所有成员共同承担本声明的法律后果。

图 3-2a 报刊公示 (第一次)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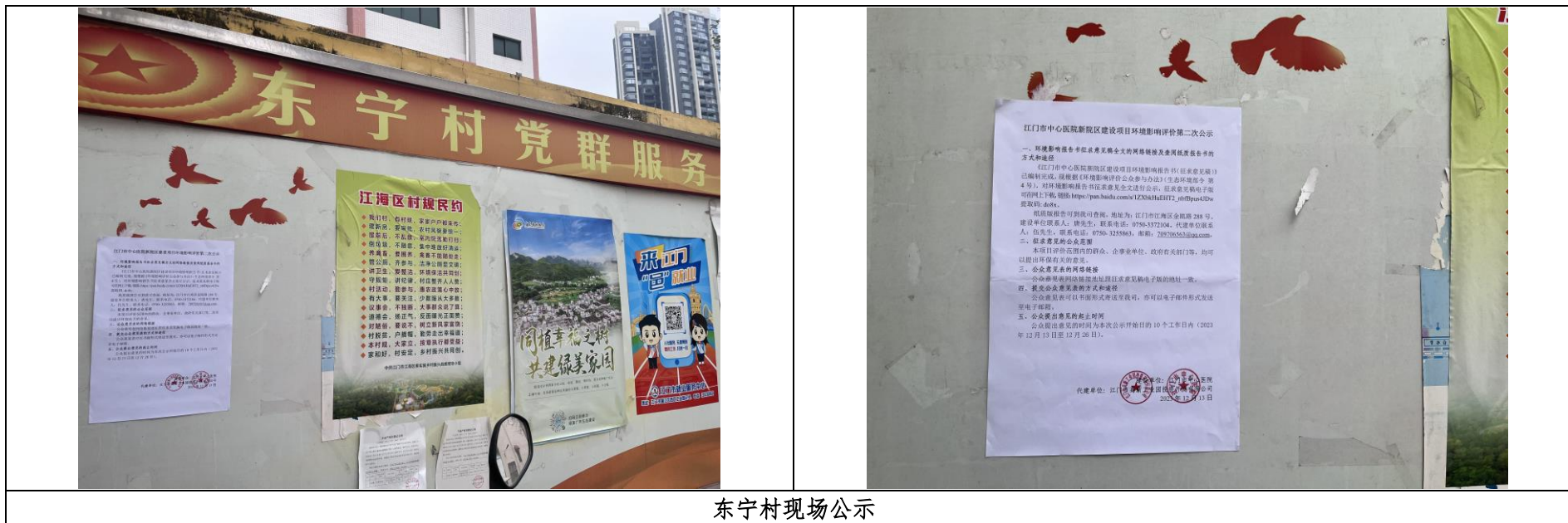
七西村现场公示



七东村现场公示



前进村现场公示



东宁村现场公示

图 3-3 现场公示照片

## 第四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司采取的公众参与方法为网络公示、登报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法。

##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环评信息在第一次网络公示及在第二次网络、报刊、登报公示期间，公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 第六章 报批前公示情况

###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 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119qQoiN> 查询, 或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公开

网络载体: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 该网络载体在佛山市区域内环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专用于环评、环评公众参与公示、环境竣工验收等于环保相关信息公示, 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119qQoiN>

公示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截图: 如图 6-1 所示。



##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广东]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trees 发表于 2024-01-19 09:29

####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向环境影响主管部门报批，现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及《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电子版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Qb4q1s1Tt1WnGTb6p5DRw>

提取码: hnv2。

纸质版报告可到我司查阅，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750-3372104。代建单位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55863，邮箱：

709706563@qq.com。

建设单位：江门市中心医院

代建单位：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 第七章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电子版、 纸质报告；
- （9）《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 第八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根据两次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以及报批前全本公示的情况，汇总编制了《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根据该说明书，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来自所在区域公众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中心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中心医院

承诺时间：2024年2月5日

